

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7\\_B2\\_BE\\_E7\\_A5\\_9E\\_E7\\_97\\_85\\_E9\\_c67\\_29532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5/2021_2022__E7_B2_BE_E7_A5_9E_E7_97_85_E9_c67_295328.htm) 第一百二十二条 (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六机关实施规定，》第33条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根据上述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案件，除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精神病鉴定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外，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检察院刑诉规则》第二百零九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羁押期限和办案期限。《公安机关程序规定》第二百四十五条 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案期限，其他鉴定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因鉴定时间较长，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期限届满之日起，应当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释解) 本条是关于精神病鉴定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的规定。根据我国刑法第18条的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后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因此，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认定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是否有精神病，对决定是否追究其刑事责任起至关重要的作用。实践中，由于对犯罪嫌疑人精神状态的

确定比较复杂，情况也多种多样，往往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鉴定工作才能得出结论，而这段时间的长短与作精神病鉴定的医院和犯罪嫌疑人的病情密切相关，而非公安、检察等机关所能控制，因此适应实践中对此类案件作慎重鉴定的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所谓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是指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向公安机关提出确定犯罪嫌疑人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的精神状态的申请，或者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认为需要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时，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开始对犯罪嫌疑人进行鉴定时起，到得出鉴定结论时为止的期间。所谓不计入办案期限，是指不计入侦查羁押期限。其他鉴定，如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对被害人作伤情鉴定的时间，都应当计入办案期限。法律仅规定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案期限，而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的期间，则应当计入办案期限。这是因为：第一，如果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定的结果决定案件的性质，如在被害人自愿的情况下与其发生性关系，如果被害人当时患有精神病，则可以确定犯罪嫌疑人涉嫌强奸，反之，如果被害人当时未患精神病，则不是被强奸，就没有犯罪事实发生，如果此时对所谓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则是违法的，不存在精神病鉴定期间是否计入办案期限问题。第二，如果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定的结果不能决定案件性质，则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定不影响案件的办理，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将对被害人作精神病鉴定或伤情鉴定的期间计入办案期限。对于对被害人作精神病或伤情鉴定等时间较长

，办案期限届满仍不能终结的案件，不应继续将犯罪嫌疑人关押，而应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